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号)。

2015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增加一项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8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32%,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题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变更前:研发、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研发、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5-018号)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2015-012号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15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增加一项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5-017号《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现就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

(2) 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出席会议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山路10号,公司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听取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听取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听取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听取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听取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听取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9. 听取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听取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听取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听取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听取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3-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第13项议案详见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017号《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有关制度的修订稿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上述第4、7、13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第4、6、12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于建章、肖秋枝、范志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16:00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授权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15年5月22日12:45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6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吕向前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364,210,21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4,058,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889%。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1,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0,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27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723%;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0,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27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723%;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0,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27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723%;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0,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27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723%;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0,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27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723%;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0,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27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723%;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王三元、于志强回避表决,同意225,827,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1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0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叶正义 郑影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4

2. 投票简称:泰和股票

投票时间:201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泰和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单独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

2.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数字证书

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下的“密码服务”栏目,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明确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4,058,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889%。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1,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0%。

3.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364,210,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889%。(其中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160,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0212%)。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0,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27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723%;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0,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27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723%;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0,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